**附件一**

**北京外国语大学**

**“桃李有言——最受学生喜爱教师”评选说明**

**一、活动意义**

“百年大计，教育为本”。教育教学质量是衡量一所高校综合水平的重要依据。北京外国语大学作为培养涉外人才的国家重点大学，“211”工程大学及“985”优势学科创新平台，一直重视教育质量的评估与教师队伍的建设。其中，学生对教师的评价应为衡量教师的重要标准。为此，北京外国语大学学生会、研究生会举办“桃李有言——最受学生喜爱教师”评选活动，通过学生的民主选举，评选出学生本年度心目中的最佳教师，表达广大学生对老师辛勤工作的肯定和敬意，继承和发扬北外尊师重教传统，体现北外学生自主管理的能力，促进师生交流。本活动由校学生会及研究生会主办，各院系学生会及研究生会协办，受学校、各院系党委、团总支指导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、热爱教育事业，对本职工作尽心尽职；

2、关心学生，并能及时热情的给予学生各方面的指导和帮助；

3、在教学领域内勇于探索，有一定成就，具备优良的学术风范；

4、参选教师应在本年度承担教学工作。

**三、评选流程**

**（一）院系推选候选人（11月6日-11月24日）**

各院系学生会、研究生会组成评选小组，依据《2014年度北京外国语大学“最受学生喜爱教师”评选各单位名额分配表》，通过如下程序各自评选出对应数量院级“人气教师”并作为本院系参加校级“最受学生喜爱教师”评选候选人：

1.各院系评选小组对参评教师进行资格审查。

2.资格审查通过后，各院系学生会、研究生会应首先在院系内部开展“最受学生喜爱教师”院系初评活动，根据活动结果，依《名额分配表》规定，确定院系“最受学生喜爱教师”提名。提名必须经过院系内部班级意见汇总、学生意见征集、团学联推荐三道程序产生。

3.参评教师身份：参选教师须以本科生教师或研究生导师（二选一）参评。由院系本科生学生会推荐教师以本科生教师身份参评，由院系研究生会推荐教师以研究生导师身份参评，但院系上报教师总数不得超过《名额表》规定，教师不得同时以两种身份参评。最终上报名单由院系学生会、研究生会协商决定。

4.由院系评选小组将提名教师名单汇总，并将详细资料上报校评选组委会。

5.详细资料应包括：

①为提名教师填写的《2014年度北京外国语大学“最受学生喜爱教师”评选资料表》；

②标准证件照一张（电子版）【照片名称格式：院系+教师姓名+教师参评身份】；

③院系内部初选活动评选程序、网络宣传平台宣传截图、活动海报

6.院系评选小组的评选活动由院系团总支指导，评选过程受院系同学监督，保证整个评选过程的公正公开，对评选认真规范的院系将予以奖励。

**（二）评选北京外国语大学“最受学生喜爱教师”**

**A．“数字北外”线上投票（11月26日-12月3日）**

1.在教学单位上报“最受学生喜爱教师”候选人之后，由校评选组委会确认参评教师资格。

2.资格确认完毕之后，进入“数字北外”线上投票环节。学校官网及“数字北外”均将开辟专门页面以供线上投票。

a）页面显示各院系为提名教师撰写之推荐辞及教师个人学术成果。

b）北京外国语大学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、留学生均可投票，一人5票，不限院系，不可多次投票，投票多于或少于5票均无效。

c）线上投票时长为一周，到时截止，过时投票无效。

d）线上投票将划分本科生教师、研究生导师两个版块，可以跨版块投票，总票数5票。

e）各院系学生会、研究生会积极动员同学参加线上投票，校内各宣传平台（微信公众平台、人人主页）转发线上投票链接及投票通知。校级媒体平台应配合活动发布一系列提名教师介绍推送。

f）投票结束后即将结果进行公示，本科生教师版块票数排名前10位教师、研究生导师版块票数排名前5位教师进入第二轮票选环节。

**B．学生评选委员会投票（12月15日）**

1.线上投票结束后7天将进行线下学生评选委员会投票。将进行线下投票。投票之前，第二轮参选教师所在院系学生会、研究生会须准备：

a）参选教师3分钟宣传视频，要求真实记录参选教师的工作、生活常态，不做作，不夸张。

b）参选教师所在院系应派出一位代表，上台阐述院系推荐理由。可以辅以PPT展示，要求时间在3分钟以内，介绍要简洁，不应过多重复资料表内已经体现的内容，但可以突出重点，详细介绍参选教师的突出事迹。

2.组建学生评选委员会：全校各院系均应选派5名学生代表组成学生评选委员会。

3.学生代表团一人一票，按照个人意愿对15名教师进行现场无记名投票，每张选票可选10名教师，不得多投、代投，不得恶意拉票，买票。最终选出得票前10名教师，评选为北京外国语大学校级“最受学生喜爱教师”；

4.投票结束后，现场抽取监票计票委员会公开计票、唱票。

5.评选出的北京外国语大学“最受学生喜爱的教师”名单应在学校显著位置公示一周后予以最终确定。

**四、表彰**

1.院内获提名，但未进入校级评选的教师，由各院系授予“人气教师”称号。

2.入围校级评选，但未进入学生代表团评选环节的教师由校评选组委会授予“明星教师”称号，并颁发证书；

3.校评选组委会组织学生代表团选出的“最受学生喜爱教师”，由校评选组委会授予北京外国语大学“最受学生喜爱教师”称号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4.上交材料及时，内容详实生动院系团学联、现场投票环节中演讲优秀院系代表由活动组委会授予“优秀推荐团队”、“优秀尊师个人”称号，并颁发荣誉证书，参照学校相关规定，获得综合评估加分。

 北京外国语大学学生会

北京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会

2014年11月5日